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志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志強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百分百假貨，哪還那麼多琥珀..」更正為「百分百假貨，那來那麼多琥珀..」、第6行「基於誹謗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嘉福精品店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汪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未經合理查證，即率爾透過網際網路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網路直播平臺上發表文字詆毀告訴人蔡欣怡所營公司之商譽，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廖春玉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10條

1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3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20 113年度偵字第44170號

21 被 告 汪志強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汪志強於民國113年4月7日15時45分許，以手機網際網路連
28 線至蝦皮購物平台，並以蝦皮暱稱「alex27028」之身分，
29 進入蔡欣怡獨資經營之「嘉福珠寶精品公司」（址設臺中市
30 ○里區○○路00號）之直播間，觀覽該公司人員販售琥珀蜜

01 臘之畫面，斯時網路觀覽者達7000多人，其竟意圖散布於
02 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在直播留言區公然以文字留言「百分
03 百假貨，哪還那麼多琥珀..」等詞，指謫蔡欣怡販售之物品
04 為假貨，致蔡欣怡及「嘉福珠寶精品公司」之商譽受有損
05 害。

06 二、案經蔡欣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志強於本署偵詢中坦承不諱，核
09 與告訴人蔡欣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蝦皮
10 直播畫面截圖、蝦皮帳號資料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詹益昌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胡晉豪